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7號

上訴人 怡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文奎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李 蓓

法官 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舒涵